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章程

(2023 年核准稿)

序 言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前身是 1994 年成立的顺德永强成人学院。1999 年，顺德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校）经教育部批准成立。2002 年，顺德师范学校（1924 年成立）和顺德成人卫生中等专业学校（1958 年成立）并入学校。2002 年，学校迁至佛山市顺德区德胜东路。

学校是一所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学校，坚持“立足地方、以人为本、崇尚品位、办出特色”的办学理念，立足广东省，致力于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努力建设具有中国特色、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建立现代大学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顺德职业技术学院，中文简称为顺职院；学校英文名称为 Shunde Polytechnic，英文缩写为 SDPT。

学校法定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德胜东路。

学校网址是 <http://www.sdpt.edu.cn>。

学校可根据办学需要，经举办者和审批机关同意后设立和调整校区。

第三条 学校是广东省与佛山市共建，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举办的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学校的业务主管部门是广东省教育厅，同时接受佛山市教育局和顺德区教育局有关业务的指导。

第四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学校与举办者、业务主管部门之间的关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执行。举办者对学校进行宏观指导和依法监督，为学校提供稳定的办学资金和相关资源，支持学校依照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学校章程自主办学，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学校接受举办者的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学校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按照章程自主管理;
- (二) 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 (三) 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
- (四) 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 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 对学生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 (六) 聘任与解聘教职工, 开展职称评审, 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七) 管理、使用学校的设施和经费;
- (八) 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校应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
- (二)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 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三) 维护学生、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 (四)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 (五) 依法接受监督;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学校专业设置坚持以服务发展为宗旨, 以促进就业为导向, 紧密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以工科专业为主, 涵盖经济、管理、医学、艺术、外语等专业大类专业。学校可根据发展需要适时调整。

第九条 学校承担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

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基本职能。

第十条 学校稳步推进依法治校工作，建设以学校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全面提升学校治理能力，促进学校治理更加科学、规范、有序，不断提升学校的办学水平。

学校建立法律顾问制度，为学校重大决策提供合法性论证与咨询。

第十一条 学校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等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章 办学活动

第一节 人才培养

第十二条 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推动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同向同行，推进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十三条 学校以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首要目标，以教育教学为中心工作，以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为基本要求，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十四条 学校实施专科层次高等学历教育，采用全日制与非全日制教育形式，根据法定要求确定修业年限。

第十五条 学校依法实施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按规定颁发学业证书和培训证书。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和自身办学条件，开展其他继续教育，推进国际和港澳台教育交流合作，提升国际和港澳台学生服务管理水平。

第十六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专业招生比例。

第十七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标准，制订人才培养方案，分层分类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加强优质教学资源建设，健全校内教材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改革教学管理制度，持续推进教学改革，完善质量评价机制，建立健全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教学质量。

第十八条 学校实施德性塑造与技能锻造相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建立政校企行协同育人机制，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十九条 学校为学生提供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创业指导与政策咨询、就业市场信息等服务，引导学生理性规划学习和职业发展，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促进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第二节 科学研究

第二十条 学校坚持创新驱动发展与科教融汇，把科学研究作为办学活动的重要内容和人才培养的重要途径，鼓励师生员工开展科学研究。

第二十一条 学校尊重和保护学术自由，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坚守学术诚信，维护学术道德，纠正学术不端行为。

第三节 社会服务

第二十二条 学校坚持“以贡献求支持，以服务求发展”的社会服务理念，充分发挥知识源、思想库和智囊团作用，

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第二十三条 学校坚持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为区域行业企业技术改造、产品升级换代及新产品研发等提供成果转化支持，为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服务。

第二十四条 学校发挥教育教学资源优势，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办学定位、办学条件，开展非学历继续教育，其中包括职业技能培训、社区教育、老年教育以及其他社会培训等，积极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

第四节 文化遗产创新

第二十五条 学校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推进文化遗产创新。

第二十六条 学校坚持文化育人，传承以墨子文化为代表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以顺商精神为代表的地方特色文化和以龙头企业为代表的现代企业文化，塑造具有自身特色的育人文化和办学文化，实现校园文化建设与人才培养有机结合。

第五节 国际交流合作

第二十七条 学校坚持开放办学，走国际化发展道路。坚持走出去和请进来战略，与国（境）外院校和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不断提升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

第二十八条 学校与国（境）外高水平院校开展深度合作，通过合作办学等方式，实现优质教育资源交流与共享。

第三章 治理结构

第一节 学校党委

第二十九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第三十条 学校实行“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治理结构。

第三十一条 学校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支持校长依法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三十二条 学校党委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

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三十三条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

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学校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学校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三十四条 学校党委书记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学校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学校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学校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第三十五条 学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 5 年，学校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十六条 学校党委会议对学校党委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主持学校党委经常工作，主要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

第三十七条 学校党委会议由学校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学校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学校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学校党委书记确定。会议必须有 1/2 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 2/3 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 1/2 同意为通过。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视会议议题列席会议。

学校党委会议的其他事项按其议事规则执行。

第三十八条 中国共产党顺德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

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其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校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学校纪委依据党章和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保障学校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节 校 长

第三十九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产生和任命。校长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

学研究、行政管理工作。

第四十条 校长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根据学校党委决定，按权限和程序代表学校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学校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社会经济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国（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一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学校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学校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1名副校长代为召集和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对于重要议题，校长应当在会前听取学校党委书记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校长办公会议其他事项按其议事规则执行。

第三节 内设机构

第四十二条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教辅机构等内设机构，各内设机构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学校内设机构设置方案，由主管部门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

第四十三条 学校实行学校、二级学院两级管理体制。二级学院是学校履行各项办学职能的教学机构。

第四十四条 二级学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制订二级学院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人才培养方案和相关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和学生教育与管理；

（三）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负责二级学院资产和财务管理；

（四）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五条 二级学院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或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二级学院党的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二级学院党组织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

第四十六条 二级学院党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

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四十七条 二级学院实行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选拔任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党组织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其他具体事项，依据其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执行。

第四十八条 二级学院以下单位设立党支部，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

教职工党支部围绕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等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

聚服务师生员工的作用；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晋升、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

学生党支部应当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引导学生刻苦学习、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教职工党支部、学生党支部的主要职责，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相关要求执行。

第四节 学术组织

第四十九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对学校学术事务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五十条 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议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 （二）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 （三）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 （四）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 （五）按照其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学术委员会人数应当与学校的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

第五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

程序确定，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职员工的意见。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为4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2届。

第五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1/3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2/3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五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下设科技工作专门委员会、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教学工作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其他事项按其章程执行。

学术委员会其他事项按其章程执行。

第五节 民主管理与监督

第五十五条 学校实行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制度，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教代会代表由各基层单位民主选举产生。教代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应占代表总数的60%以上，并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教代会每届任期为5年，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

第五十六条 教代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校长的工作报告，讨论学校的年度工作计划、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审议学校财务预算及执行情况，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五十七条 教代会每学年召开 1 次全体代表会议。遇到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 1/3 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代会须有 2/3 以上教代会代表出席方能召开。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代会代表总数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学校教代会闭会期间由教代会执行委员会行使

职权，主持教代会的日常工作。教代会执委会委员由教职工代表大会依法选举产生，由学校相关人员组成。

第五十八条 学校工会为教代会的工作机构，是学校教职工自愿结合的群团组织，接受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的领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

第五十九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团委）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领导下的先进青年的群团组织，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引领青年学生当好党的助手和后备军。

第六十条 学生会是学校党政联系广大学生的主要桥梁和纽带，是尊重学生主体地位、服务青年学生成长成才和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的重要形式。

第六十一条 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学校团委的指导下，依照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其章程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学代会是广大学生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

学代会主席团负责学生会组织的日常工作，对学生代表大会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学校支持学生团体建设，提倡和鼓励学生及学生团体依照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六十二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和学校工会、学校团委等群团组织，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依照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其章程规定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学校为其开展活动提供保障。

第四章 教职工

第六十三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六十四条 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从事教育教学活动，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学校管理和保障服务，按工作职责和需要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二）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

（三）公平获得职业发展和职务、职称晋升所需的机会和条件；

（四）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五）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就学校有关处理或者处分等事项提出异议和申诉；

（七）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五条 教职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履行岗位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工作；

（二）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和学校规章制度；

（三）尊重和爱护学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四）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五）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六条 学校实行教师资格制度，推动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注重提升教师职业道德素养，将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纳入教师考核评价体系，作为绩效评价、聘任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六十七条 学校实行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制度，对教职工实行分类管理。学校依据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实行教职工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晋升、奖惩、解聘的依据。

第六十八条 学校建立表彰奖励制度，对为国家和学校作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违法违规违纪的教职工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六十九条 学校设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法按规定程序受理教职工的申诉，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七十条 学校成立职称评审委员会，依法按规定的评审权限、范围和程序，开展职称评审工作。职称评审委员会组成原则及运行规则等按其章程执行。

第七十一条 学校柔性引进的教师、兼职兼课教师等其他教育工作者，在学校从事教学、科研、进修活动期间，依据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五章 学 生

第七十二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七十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二）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奖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五条 学校建立学生奖惩制度，对取得突出成绩或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按规定对违纪违规学生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七十六条 学校依法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救助制度。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利用业余时间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并进行适当的引导和管理。

第七十七条 学校关心学生成长成才，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就业创业指导等服务。

第七十八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法按规定程序受理学生的申诉，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七十九条 未纳入学籍管理、接受学校非学历继续教育或其他受教育者，按照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或者教育服务协议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六章 经费、资产与内部保障

第八十条 学校经费来源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办学经费为辅。学校办学经费来源包括：

（一）财政补助收入；

（二）事业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 经营收入;

(六) 其他收入。

学校依法多渠道筹集资金，积极面向社会筹措办学经费，扩充事业发展资金，不断加大办学投入。

第八十一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

学校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管理财务工作，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制和内部审计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学校及校内各部门（单位）的经济行为，严格国有资产管理，防控各类经济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第八十二条 学校资产是指学校占有或者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第八十三条 学校成立资产管理公司等校办企业，开展资产经营和社会服务，按公司法经营管理。

第八十四条 学校建立完善的校园安全体系，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维护校园和谐稳定。

第八十五条 学校建立完善的公共卫生工作机制，加强食品卫生管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

第八十六条 学校建立后勤保障制度，设立相应的管理机构，为办学活动提供保障。

第七章 学校与社会

第八十七条 学校积极推动与各级政府的合作，建立健全与各级政府及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拓展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决策咨询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全面促进学校与社会的互动发展。

第八十八条 学校坚持政校企行合作，产学研结合，加强与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兄弟院校等的合作，通过各种方式和渠道，合作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等办学活动。

第八十九条 学校校友包括在学校（含其前身）学习过的受教育者及工作过的教职工。

学校依法成立佛山市顺德区顺德职业技术学院校友会（以下简称校友会）。校友会是由校友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校友会其他事项依据其章程执行。

第九十条 广东省顺德职业技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是支持学校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渠道和平台，吸纳国（境）内外企业、社会团体、个人的支持和捐助，推动学校教育事业可持续发展。

基金会其他事项按其章程执行。

第九十一条 学校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学校、行业、企业、社区共同参与，成员由举办方代表、海外乡亲代表、行业企业代表、教职工代表、学生代表、热心教育的社会知名人士、学校领导班子成员等组成。

学校董事会旨在促进与社会建立广泛联系与合作、筹措教育发展资金，支持学校建设与发展。董事会是董事会成员单位、个人与学校建立和发展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的桥梁和纽带，在咨询、协商、审议和监督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学校董事会其他事项依据其章程执行。

第八章 学校标识

第九十二条 学校校徽为同心圆形图案，校徽外环上方是学校中文名称，外环下方是学校英文名称；内圆图案整体创意借用中国古代象形文字“手”的写法，交叉之双手似树形，寓意立德树人，双手成树状之上的星光和树状之下的横线，象征学校培养的学生仰望星空、脚踏实地。图示：



第九十三条 学校校旗为长方形旗帜，旗面颜色为白色，中央印有学校校徽内圆部分图案和学校中文名称。图示：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第九十四条 学校校训是“厚乎德行，辩乎言谈，博乎道术”。

第九十五条 学校的校歌是《天地之大，任我翱翔》，由赖房千作词、何平作曲。

第九章 附 则

第九十六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教代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学校党委会议审定后，经举办者同意，报广东省教育厅核准。

第九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章程应当修改：

- （一）学校章程依据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 （二）学校章程依据的教育政策发生变化；
- （三）学校发生分立、合并、终止，或者名称、类别层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举办与管理体制等重大事项发生变化；
- （四）其他需要修改的情形。

第九十八条 本章程的修改，由校长提议，或学校党委会议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或教代会 1/3 以上代表联名提议。

本章程的修改决定由学校党委会议以超过应到委员 1/2 同意作出。

第九十九条 学校设立专门机构负责监督本章程的执行情况，依据本章程审查学校内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受理对违反本章程管理行为、办学活动的举报和投诉。

第一百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办学、自主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学校规章制度与本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一百零一条 本章程由学校章程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零二条 本章程经广东省教育厅核准后，由学校向社会公布。